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21. 債權人不曾收到通知書

凡藉發出通知書而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,即使某些債權人或分擔人可能並無 收到送交他們的通知書,在該會議上進行的程序及通過的決議,仍屬有效,但法院另有命 令者除外。